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南凌科技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5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原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募资专户的基础上，新增设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募资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广州银行募资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将转存至兴业银行募资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兴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广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2003988880010016）内的部分募集资金48,845,960.10元已转存至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8070100100401643）。截止2022年7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2003988880010016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070100100401643		48,845,960.1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94628102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88,337.2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400555683	补充流动资金	52,197,356.5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633115818	募集资金超募部分	49,290,503.66
合计	-	-	-	433,622,157.55

注：上述余额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原有广州银行募资专户的基础上，新增设立兴业银行募资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广州银行募资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将转存至兴业银行募资专户。增设兴业银行募资专户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凌科技本次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黎祥

张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